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選舉董事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凡爾賽廳 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7)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6)(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6)(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9)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2012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107條修訂如下：

(i) 刪去目前的(E)段全文；

(ii) 將目前的(F)段重新編號成(E)段；

(iii) 將目前的(G)段重新編號成(F)段；

(iv) 刪去目前的(H)(vi)段全文；

(v) 將目前的(H)段重新編號成(G)段，以及將(vii)至(ix)分段分別重新編號成(vi)至(viii)；

(vi) 刪去目前的(I)及(J)段全文；

(vii) 將目前的(K)段重新編號成(H)段；

(viii) 刪去目前的(L)段全文，並以下列的新(I)段取代：

「本章程細則第107條(D)、(G)及(H)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即使彼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亦然。倘董事就此投票，則在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該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前題是該董事(如相關)須根據(F)段先行披露本身之權益。」；及

(ix) 將目前的(M)段重新編號成(J)段。

(b) 章程細則第114條修訂如下：

(i) 修訂(A)段，方式為刪去首行「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在無」的字眼並以「在無」的字眼取代；及

(ii) 刪去目前的(C)段全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G.B.S., LL.D., J.P.，行政主席
李寶安，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G.B.S.
鄭維新，S.B.S., J.P.
利乾
蕭焯柱，G.B.S.,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陳弦，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止的21天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名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還聲名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

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選舉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至周年大會日屆滿，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有關董事之選舉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8.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方逸華女士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9.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該等董事之選舉或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9.1 利憲彬 (54歲)

利憲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開始出任彼母親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至利夫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退任止。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是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乾先生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利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利先生同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惟彼合乎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在利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訂並獲由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該董事袍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除彼與利乾先生之親屬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就有關利先生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選舉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9.2 陳文琦 (56歲)

陳文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出任彼妻子，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王女士」)之替任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止。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旗下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盛電子」)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上市。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威盛電子之總經理。陳先生為多個業界顧問團體之成員，且為世界經濟論壇的成員超過十年。彼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以及加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之學位。

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彼妻子王女士所控制之公司—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該權益屬彼配偶王女士間接持有之股份權益，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公司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YLH之股東，而YLH持有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之100%已發行股份，而YLA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之100%已發行股份。陳先生為YLH及邵氏兄弟之董事。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陳先生同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惟彼合乎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在陳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訂並獲由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5,000元。該酬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上述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彼為本公司旗下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除王女士與彼之夫妻關係，及彼與YLH及邵氏兄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被視為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外，陳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就有關陳先生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選舉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9.3 方逸華 (77歲)

方逸華女士，原名李夢蘭，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董事總經理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出任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至邵逸夫爵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止。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轄下之行政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最近一次重選後，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方女士是邵氏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

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女士持有1,146,000股及透過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950,20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6%及3.64%的權益。方女士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方女士出任董事總經理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考慮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而釐定。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女士收取之薪酬合共港幣3,550,000元，當中包括薪金港幣2,4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港幣1,000,000元及現金津貼港幣150,000元以及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方女士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訂並獲由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75,000元。而該酬金按照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就有關方女士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於周年大會選舉之程序

10.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於周年大會選舉之程序如下：

- (i)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先送達書面意向書(「意向書」)至下列地址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該股東須於意向書上簽署並附上其姓名、聯絡詳情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候選人簡介。
- (ii) 意向書須獲候選人簽署表示候選人願意參加選舉成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iii) 意向書可於發出周年大會通告後之日期及舉行周年大會日前7天期間提交本公司。

11.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建議可送達至本公司下列地址或電郵至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2.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人股授權

- 13.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決議案(6)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 14.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決議案(7)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 15.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決議案(8)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6)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

1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建議章程細則因應現時上市規則就企業管治所作出的若干修訂而作出相對修訂。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認為許可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 18.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19. 每個實際獨立事項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20.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現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具資格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題完結後進行。
- (iii) 投票表格印有不同顏色並於場外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的格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能於一個或所有決議案上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上寫明所投股數。「何決議案沒有填上「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在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你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桌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本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布。

股東通訊政策

21.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政策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vb.com供參閱。

股東通訊方式

22. 根據政策，股東可透過下列通訊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股東可透過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